嵩县木植街乡北沟桥重建工程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嵩县木植街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中启建设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2 日

目　　录

一、　施工合同协议书

二、　协议书附件

三、　工程量清单

四、　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表

五、　主要机械设备表

六、　中标通知书

七、　廉政合同

八、　安全生产合同

九、　项目经理委托书

十、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十一、附件

合 同 协 议 书

嵩县木植街乡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嵩县木植街乡北沟桥重建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中启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嵩县木植街乡人民政府嵩县木植街乡北沟桥重建工程项目，项目所在地位于嵩县木植街乡北沟村，主要内容为拆除原有石拱桥，新建桥梁全长26.04m，总宽6.5m；上部结构2*8.5m现浇普通钢筋混凝土简支实心板桥，下部结构桥墩采用实体墩，扩大基础；桥台采用重力式U台，扩大基础。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协议书附件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的“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的“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投标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目标承诺书；

（12）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13）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14）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15）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陆仟贰佰壹拾整（￥686210 元）。最终结算价款以政府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崔笑笑。承包人项目总工：张仲云。

6. 工程质量：合格工程。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6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1 年（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1.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合同双方各执四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发、承包人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发包人：嵩县木植街乡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5 月 22 日

承包人：中启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账　号：

2026 年 5 月 22 日

求，并由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

5、安全文明施工

5.1、承包人应按照标准设置施工标志、标牌、警示灯，专人负责施工保通，并配备足够的保通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加强与当地路政、公安交警部门合作，在施工现场24小时不间断负责疏导交通和指挥过往车辆，施工标段区域内的车辆及行车安全由乙方负责，便道要加强养护、防止出现拥堵现象。

5.2、施工保通人员要着标志服，保通车辆应涂有规定的标志颜色，行驶和作业应开启黄闪灯，在半幅施工路段和便道及时清理故障车辆和事故车辆，维护良好的公路通行和施工环境。

5.3、施工现场发生30分钟以上的交通堵塞，保通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组织保通人员疏导阻塞；发生车辆堵塞1小时或2公里以上的，保通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并加派保通人员疏导阻塞，尽快恢复交通；如未按上面要求，造成严重交通堵塞和社会不良影响的，每出现一次，处以违约金1000元。

5.4、设置要求：

按照《工地标准化建设管理办法》执行

6、计量、支付与最终结算

6.1、工程按月计量，以驻地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签证的《付款申请》为依据，报业主审核签认。业主审核签认的《付款申请》为工程量认定的唯一有效依据。

6.2、承包人安全保通满足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规定，未达到要求的将根据实际情况处以违约金。

6.3、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且自检和监理检验评定均合格

后，提出合同段交工验收申请。

6.4、工程计量款的支付：按照工程月进度支付合同价的8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工程价款支付至合同价的97%，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剩余3%工程款。

6.5、工程结算：最终结算价款以合同价+变更+签证为准。

6.6、综合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及其他因素，发包人保留提前支付工程款权利。

7、其他

7.1、本工程的合理使用期限为设计使用年限。

7.2、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主动搞好地方和其他承包人的关系，业主配合作好协调工作。乙方应该组织好施工，保持原有路基稳定，如果由乙方的施工引起原有挡墙、护坡的坍塌，均由乙方负责恢复至不低于原有标准。

7.3、由于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用地及征迁补偿等事宜，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必要时业主可配合承包人协调解决，但这种协调成功与否，业主不承担责任。

7.4、施工过程中要提高安全、防灾、保险意识，做到安全生产，杜绝不安全事故的发生。承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如出现人员伤亡事故，除承担安全和经济责任外，业主还将对承包人处以1万元/次罚款。

7.5、在工程施工中使用现有便道及乡村运输道路的使用、维修、保养和环境污染等费用一律由承包人承担，必要时业主可帮助协调，但业主在协调过程中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7.6、承包人应加强文物、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意识。加强对拌和厂、弃土场地和施工现场的整型、清理、恢复及管理工作。由于承包人污染、弃土等原因引起的与外界的所有争端、索赔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7.7、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会同监理工程师商议，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8、发、承包人双方因本合同附件产生争议的，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发包人：嵩县木植街乡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5 月 22 日

承包人：中启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5 月 22 日

汇 总 表

合同段：嵩县木植街乡人民政府嵩县木植街乡北沟桥重建工程项目　　标表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200	路基	66663
2	300	路面	15178
3	400	桥梁、涵洞	576710
4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27659
5	第100章至第1300章合计		686210
6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686210
8	计日工合计		
9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0	合计		686210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嵩县木植街乡人民政府嵩县木植街乡北沟桥重建工程项目　　标表2

第200章　路 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3	拆除结构物				
-c	砖、石及其他砌体结构	m^3	81.8	25.6	2094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开挖台阶	m^2	184.8	2.24	414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a	利用土方	m^3	210	4.32	907
-h	结构物台背回填砂砾	m^3	1022.1	61.88	63248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66663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嵩县木植街乡人民政府嵩县木植街乡北沟桥重建工程项目　　标表2

第300章　路 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2	垫层				
302-2	砂砾垫层				
-a	厚160mm	m²	171.25	9.8	1678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厚200mm（混凝土强度C30）	m²	165	81.82	13500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15178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嵩县木植街乡人民政府嵩县木植街乡北沟桥重建工程项目　　标表2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03	钢筋				
403-2	下部结构钢筋				
-a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a-1	台帽	kg	56.6	4.67	264
-b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b-1	盖梁	kg	586.6	4.86	2851
-b-3	挡块	kg	131.2	4.86	638
-b-4	台帽	kg	2125.6	4.7	9990
403-3	上部结构钢筋				
-b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b-1	实心桥板	kg	12304.2	4.26	52416
-b-2	桥面铺装钢筋	kg	4360.4	5.17	22543
-b-3	锚栓及钢套筒	套	24	25.6	614
403-1	附属结构钢筋				
-a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a-1	搭板	kg	18.4	4.63	85
-a-2	伸缩缝	kg	72	5.45	392
-b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b-1	搭板	kg	4854.8	4.63	22478
-b-2	搭板预埋钢管	m	5.2	22.31	116
-b-3	伸缩缝	kg	366.8	5.44	1995
404	基坑开挖及回填				
404-1	干处挖土方	m^3	804.4	21.91	17624
410	结构混凝土工程				
410-1	C30片石混凝土基础(包括支撑梁、	m^3	280.5	570.28	159964
410-2	混凝土下部结构				
-a	桥台混凝土(C30片石混凝土)	m^3	153.6	570.28	87595
-b	桥墩混凝土(C30片石混凝土)	m^3	45.9	570.28	26176
-c	盖梁混凝土(C35混凝土)	m^3	5.3	764.13	4050
-d	台帽混凝土(C35混凝土)	m^3	25.6	653.93	16741
-e	挡块(C35混凝土)	m^3	0.1	764.17	76
410-3	现浇混凝土上部结构				
-a-1	实心桥板(C40混凝土)	m^3	66	673.19	44431
410-6	现浇混凝土附属结构				
-a	搭板(C30混凝土)	m^3	30.8	599.34	18460
-b	搭板垫层(C20混凝土)	m^3	7.8	402.47	3139
413	砌石工程				
413-1	浆砌片石				
-a	M7.5浆砌片石	m^3	63.1	395.09	24930
-b	砂砾垫层	m^3	1.7	109.22	186
-c	挖方	m^3	146.2	3.46	506
-d	填方	m^3	7.1	10.6	75
415	桥面铺装				
415-2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C40防水混凝土)	m^3	15.8	552.15	8724
415-4	桥面排水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嵩县木植街乡人民政府嵩县木植街乡北沟桥重建工程项目　　标表2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a	竖、横向集中排水管				
-a-3	PVC管(φ150mm)	m	6.2	94.39	585
417	桥梁接缝和伸缩装置				
417-2	D40模数式伸缩装置	m	13.4	3087.56	41373
417-5	伸缩缝混凝土(C50钢纤维)	m^3	1.2	869.75	1044
422	满堂支架	$10m^2$立面积	5.95	199.77	1189
423	支架预压	m^3	113.4	17.05	1933
424	2cm中压石棉板	m^2	19.8	178.13	3527

第400章　合计　人民币　576710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嵩县木植街乡人民政府嵩县木植街乡北沟桥重建工程项目　　标表2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1	混凝土护栏（护墙、立柱）				
-a	现浇混凝土护栏（C40混凝土）	m^3	15.6	719.14	11219
-d	钢筋	kg	2640	5.95	15708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5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长方形138*123Cm，含基础、标志牌等）	个	2	366.09	732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27659　元					

本工程主要人员表

主要施工人员	姓名	年龄	职称	是否满足工程需要
项目经理	崔笑笑	36	二级建造师/川2512018201905870	是
项目总工	张仲云	44	高级工程师	是
施工员	潭俊博	34	施工员/0512310100065000116	是
资料员	马平利	49	资料员/0511611495116001777	是
安全员	宁军锋	50	川交安C19G00673	是
预算员	廖睿华	30	一级造价工程师/建[造]11255100037801	是
质量员	赵雪霞	37	质量员/0512110600002002083	是

本工程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型和技术标准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挖掘机	220	台	2	/
2	装载机	临工 30	台	2	/
3	自卸汽车	5t	辆	3	/
4	混凝土搅拌机	JDY350	台	4	/
5	砂浆搅拌机	UJZ200	台	2	/
6	推土机	PY108	台	1	/
7	打夯机	HCD80	台	10	/
8	插入式振动器	ZX-50	根	5	/
9	抽水机	SB-80	台	1	/
10	柴油发电机	15kw	台	4	/
11	风镐	Y22	个	3	/
12	平板震动器	TQ70	台	1	/
13	压路机	QR330	台	1	/
14	吊车	16T	辆	1	/

中标通知书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嵩县木植街乡北沟桥重建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项目法人**嵩县木植街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中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嵩县木植街乡北沟桥重建工程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嵩县木植街乡北沟桥重建工程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八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三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嵩县木植街乡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5 月 22 日

承包人：中启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5 月 22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盖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盖章）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嵩县木植街乡北沟桥重建工程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嵩县木植街乡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中启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

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

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嵩县木植街乡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5 月 22 日

承包人：中启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5 月 22 日

中启建设有限公司
嵩县木植街乡北沟桥重建工程项目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嵩县木植街乡人民政府

中启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仲云代表本单位委任崔笑笑为嵩县木植街乡北沟桥重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崔笑笑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中启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26 年 5 月 22 日

中启建设有限公司
嵩县木植街乡北沟桥重建工程项目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一、开工前与农民工签定劳动合同。

二、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

三、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四、不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五、坚决不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六、若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及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行为，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后，自愿从工资保障金中支付，且在一个星期内补足保障金。

承诺人: 中启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养护大中修工程质量管理
违规处罚制度

为加强养护大中修工程质量的管理，强化工程质量控制手段，确保工程质量优良率达到85%以上，确保工程按期完工，抓好项目工期、质量、费用控制，制定本处罚制度。

第一条：建立处罚制度的目的：

为了更好地加强对工程项目的建设质量、工期、费用进行有效控制，用经济手段来提高各施工单位及相关人员对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重要性的认识，充分调动施工单位的积极性，保证在招标文件确定的工期内，把本项目建设成为优良工程、精品工程，使工程尽早发挥经济效益。

第二条：处罚制度实施的依据：

1、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

2、交通部颁发的各种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3、工程招投标文件、技术规范；

4、工程设计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

5、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政府有关部门及业主下达的文件、通知、要求等。

第三条：处罚制度适用对象

1、项目所有参与施工的施工单位；

2、项目所有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

第四条：处罚办法实施细则

1、养护大中修工程质量目标是优良工程，单位工程优良率要求达到85%以上。

2、凡发包人工程管理人员和监理工程师发现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有违约、违规现象、偷工减料、不按施工图纸组织施工、违反施工操作规程、

私自变更设计，其施工对工程质量造成损害、给业主造成经济损失的行为，除要求施工单位无条件纠正其行为或返工处理，并达到规范或设计标准的同时，可依据本《细则》的有关条款要求，向施工单位开具《处罚单》。对三次或三次以上多次出现类似违规行为的施工单位，可按照《违规处罚制度》的相应条款进行加倍处罚。

3、监理工程师应认真履行职责，遵守监理工作的“十六字”原则，加强施工过程的质量监督，做好下部工程、隐蔽工程、重点程序、主要工序的旁站监督。对施工单位重复出现的违约、违规等行为负有监理不力的责任，由项目管理部按照对施工单位处罚金额的5%给予监理单位处罚(其中责任监理工程师承担50%)。对个别监理人员工作不负责或多次出现监理工作失误，造成质量事故，给业主造成经济损失者，项目管理部或监理代表处应将其驱逐，并向有关单位给予通报。

4、项目管理部或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单位开具的《处罚单》一式两份，双方共同签名有效。签名后，监理和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5、项目管理部或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单位开具的《处罚单》，由监理代表处每月汇总一次，并复印一份报项目管理部备查。处罚的款项从施工单位每期的工程计量与支付中直接扣除。

第五条：不执行处罚的措施

对于项目管理部或监理工程师开具的工程质量《处罚单》，若承包人拒绝签名，可另外开具《拒签处罚单》（与《处罚单》通用），每次5000元整。直接从工程计量支付中加倍扣除，同时停止该合同段两个月的计量与支付。

第六条：可执行违规处罚制度的人员

为保证制度的正确执行，避免乱开罚单现象，特明确以下人员有权执行违规罚款：

1、项目主管

2、项目管理部三项负责人

3、项目总监

4、总监代表

其他监理人员、业主或政府监督部门等有关人员若发现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中的违规行为，可向上述人员举报或建议罚款。

第七条：《优良工程质量管理违规处罚一览表》中，所列项目为工程质量管理的各主要方面。凡在表中未列而可能发生的情况均可理解为已包含在相应的项目中，可按相近项目的处罚标准进行处罚。

第八条：各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部及监理代表处应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本《处罚制度》，加强质量意识教育，提高严格执行施工规范、操作规程的自学性，增强全员质量意识，全面提高施工质量水平。

第九条：各施工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要对本《处罚制度》持以严肃的态度，切实支持项目经理部的工作，不得以任何借口对本《处罚制度》的执行予以阻挠或变相更改。

第十条：本《处罚制度》解释权归项目管理部及监理代表处。

第十一条：本《处罚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二条：附件

附件一：《大中修工程质量管理违规处罚项目一览表》

附件二：《大中修工程质量管理违规处罚项目一览表》执行说明

附件三：《大中修工程质量管理违规处罚单》

附件一：

大中修工程质量管理违规处罚项目一览表

项目		违规现象	单位	处罚金额	备注
一		合同执行			
	1	人员、机械设备	次	1000	合同有特殊规定的，按合同执行
	2	工程进度	次	1000	合同有特殊规定的，按合同执行
	3	施工工艺	次	1000	
	4	资料	次	500	
	5	偷工减料	次	5000	
	6	计量工具	次	1000	
	7	弄虚作假	次	5000	
	8	文明施工	次	500	
	9	安全生产	次	1000	合同有特殊规定的，按合同执行
	10	监理程序	次	1000	
	11	拒签罚单	次	5000	
二		路基工程			
	1	材料	处	1000	
	2	厚度	占	1000	
	3	断面尺寸、横坡和平整度	点	500	
	4	压实度和弯沉	点	1000	
	5	施工放样	点	500	
	6	台背回填范围、厚度、压实度	处	1000	
		平整度、灰剂量等			
	7	边坡	处	500	
	8	养生	次	1000	
	9	施工记录及自检资料	次	1000	
三		路面基层、底基层			
	1	原材料		2000	
	2	施工放样	点	500	
	3	厚度、强度、压实度、弯沉	点	2000	
	4	宽度、横坡、平整度	点	1000	
	5	施工记录、自检资料	次	1000	
	6	养生	次	1000	
	7	保洁	处	1000	

项目		违规现象	单位	处罚金额	备注
四		桥梁工程			
	1	原材料	处	3000	
	2	施工放样	点	1000	
	3	结构尺寸	处	3000	空心板加倍
	4	桥面铺装	处	2000	
	5	外观	处	2000	
	6	强度	点	3000	空心板加倍
	7	养生	处	2000	
	8	施工记录及自检资料	次	3000	
五		水泥路面			
	1	原材料		2000	
	2	施工放样	点	500	
	3	厚度、强度、压实度、弯沉	点	2000	
	4	宽度、横坡、平整度	点	1000	
	5	施工记录及自检资料	点	1000	
	6	油石比、施工温度	点	2000	
	7	保洁	处	1000	
六		防护工程			
	1	原材料	处	1000	
	2	预制块尺寸、强度	点	1000	
	3	勾缝、线型、座浆	处	500	
	4	养生	处	1000	
七		排水工程			
	1	原材料	处	1000	
	2	施工放样	点	500	
	3	结构尺寸	处	1000	
	4	强度	点	1000	
	5	外观	处	1000	
	6	养生	处	1000	
	7	施工记录及自检资料	次	1000	
八		下封层			
	1	沥青含量	次	1000	
	3	厚度、宽度	处	500	

附件二:

大中修工程质量管理违规处罚项目一览表

执 行 说 明

1、执行合同

1.1 人员、机构设备：人员和机构设备不按合同要求，或不按工程师根据施工情况所要求的进场；不满足施工需要；主要人员违反请假制度（三项负责人离开现场需监理代表书面批准）。主要技术工程人员无证上岗；机械设备完好率低，不能满足正常施工等。

1.2 工程进度：因承包商的原因未能完成当月施工进度计划。

1.3 施工工艺：路面基层、底基层的施工方法、工艺，不按批准的施工技术方案施工或不打开工报告擅自开工。

1.4 资料：资料归（存）档不规范、不齐全、台帐混乱、随意涂改等。

1.5 偷工减料：有意使用不合格材料，材料放置无标示；施工中有意减少人工、材料、施工机械的使用数量等。

1.6 计量工具：不按规定使用计（称）量工具。

1.7 弄虚作假：有关人员伪造资料、数据；发现事故隐患不报采取掩盖手段，形成质量隐患的；在处罚的同时，有关人员予以驱逐。

1.8 文明施工：施工现场不按规定设立标示牌；料场不硬化；材料堆放混乱；无必要的环保措施。

1.9 安全施工：特殊工种人员无合格证上岗；用电、交通安全不采取措施；危险区不戴安全帽等。

1.10 监理程序：违反监理程序，无故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

1.11 拒签罚单：承包商不认可处罚，拒绝在处罚单上签字。

2、路基工程

2.1 材料：路基填方用土、粉煤灰、石灰等填筑材料中含有杂物，或经

检验不符合规范要求。

2.2 填筑厚度超过试验路段所确定的厚度，路基有明显的翻浆、弹簧现象。

2.3 断面尺寸、横坡、平整度：每层填土的断面尺寸、横坡、平整度不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雨后有积水现象。

2.4 施工放样：包括导线、水准、桩号等的放样精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2.5 压实度及弯沉值：各土层的压实度和路基完成后的弯沉值经检测不符合规定要求。

2.6 台背回填范围、厚度、压实度、平整度、灰剂量等（含桥梁涵洞台背回填的范围、层厚、压实度、平整度和灰剂量）不符合规范要求。

2.7 边坡：路基边坡亏坡；曲线不圆滑、平顺。

2.8 养生：未保持路基表面湿度，有起毛、脱皮现象。

2.9 施工记录及自检资料：不按规定填写施工记录、整理施工资料；自检资料不齐全。

3、路面基层、底基层

3.1 原材料：原材料包括土源、水泥、石灰、砂石料等经检验不合格。不按监理要求将不合格材料清退出场，使用不合格材料施工者，加倍处罚。

3.2 施工放样：横纵断面高程、超高不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3.3 厚度、强度、压实度、弯沉：各项指标经实测不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3.4 宽度、横坡、平整度：各项指标经实测不符合规范要求。

3.5 施工记录及自检资料：不按规定填写施工记录；自检资料不齐全。

3.6 养生：洒水养生车辆不足，养生不及时，造成基层、底基层起毛、脱皮，影响强度的形成。

3.7 保洁：上下道口、施工点的污染清理不干净，有泥土、杂物现象。

4、桥梁工程

4.1 原材料：所用水泥、砂石料、钢材、支座和伸缩缝等经检查不合格；不按要求储存材料。

4.2 施工放样：包括各部位的高程、高差、轴线偏位，经检查超过规范要求。

4.3 结构尺寸：各部位的断面尺寸经检测不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4.4 桥面铺装：钢筋配置、连接方式、配置数量、铺装厚度、横坡度等项目，经检测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4.5 外观：外观有可能在质量评定时被扣分的各种现象。

4.6 强度：未达到设计强度，或强度值离散性较大。

4.7 养生：养生期内未保持砼湿润，养生未加覆盖。

4.8 施工记录及自检资料：不按规定填写施工记录，自检资料不齐全。

5、沥青路面

5.1 原材料：所用水泥、砂石料等经验不合格；不按监理工程师指示清除出场，使用不合格材料施工者，加倍处罚。

5.2 横、纵断面高程：经检测不满足规范要求。

5.3 厚度、强度、压实度、弯沉：各项指标实测结果不满足规范要求。

5.4 宽度、横坡、平整度：各项指标实测结果不满足规范要求。

5.5 施工记录及自检资料：不按规定填写记录；自检资料不齐全。

5.6 油石比、施工温度：各项指标实测结果不满足规范要求

5.7 保洁：上下道口、施工点的路面污染严重，未能及时清理、冲洗不净。

6、防护工程

6.1 原材料：所用水泥、砂石料、钢材等经检验不合格，不合格片石进场：不按监理工程师指示清除出场，使用不合格材料施工者加倍处罚。

6.2 预制块尺寸和强度：预制块尺寸和强度不满足设计要求；浆砌片石结构尺寸不满足设计要求。

6.3 位置及座浆；放样超出规范要求；不按规定座浆或座浆不饱满。

7、排水工程

7.1 原材料：水泥、砂石料、钢材经检验不合格；不合格片石进场；不按监理工程师指示清除出场，使用不合格材料施工者，加倍处罚。

7.2 施工放样：轴线偏位、涵顶、涵底高程超出规范要求。

7.3 结构尺寸：长度、宽度等尺寸不满足要求。

7.4 强度：砼和砂浆强度不满足设计要求；片石砼中片石用量超过15%。

7.5 外观：涵身和进出中砌体有明显凹凸现象；勾缝粗糙；进出口连接不平顺。

7.6 养生：养护期内未保持湿润，未覆盖。

7.7 施工记录及自检资料：不按规定填写施工记录；自检资料不齐全。

8、下封层

8.1 沥青含量：不满足设计要求。

8.3 厚度、宽度：各项实测结果不符合规范要求。

附件三:

大中修工程质量管理违规处罚单

（编号:　　）

合同号:　　施工单位:

承包人_____:

你单位施工的_____（分项工程名称），未按操作规程进行。

_____（违规情况）给工程质量造成了影响，根据大中修工程质量管理违规处罚制度第___条第___款的规定，给予_____元（大写）的处罚，同时要求你们采取措施，限期改正。

业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 _____

承包人（或工地代理人）: 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说明: 本处罚单一式二份，施工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各持一份。